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26-098

债券代码：123211　　债券简称：阳谷转债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贺玉广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超先生的辞职申请。贺玉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超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贺玉广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王超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均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人员递交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贺玉广先生、王超先生已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玉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7,771 股，其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0 万股；王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 万股（尚未解锁）。贺玉广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

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王超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李庆朝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李庆朝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李庆朝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635-5106606

传真：0635-5106609

电子邮箱：info@yghuatai.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清河西路399号

邮编：252300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王超，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管理会计师。自 2007 年起先后任职于国家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综合管理部、公司财务部，2009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中科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党建、工会、财务、法务相关工作。王超先生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 万股（尚未解锁）；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庆朝，男，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就职公司技术部，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就职公司财务部任财务专员，2024 年 11 月至今就职证券事务部任副部长，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李庆朝先生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 万股（尚未解锁）；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5 条第三款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

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